

广东海洋大学“华地科创基金”评选实施细则

第一条 “华地科创基金”是广东华地自然空间规划研究有限公司（下称华地公司）出资在我校设立的，旨在调动师生参与科创研究的积极性，激励学生努力学习、奋发向上，通过校企联合实现双赢。“华地科创基金”由“师生科创成果奖励基金”、“优秀本科毕业生奖励基金”和“研究生奖励基金”等三类奖励基金组成。根据出资方意见，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评选对象

（一）“师生科创成果奖励基金”评选对象：

管理学院与华地公司共同申报、当学年内在自然资源科学研究、创新等方面取得市级（含）以上科学技术奖励项目的师生团队。

（二）“优秀本科毕业生奖励基金”评选对象：

管理学院土地资源管理专业当学年毕业的本科生。

（三）“研究生奖励基金”评选对象：

管理学院当学年成功考取土地资源管理专业或其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土地资源管理专业本科毕业生。

第三条 评选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品行端正、作风正派，当学年内未受纪律处分；

（三）“师生科创成果奖励基金”申报条件：

1. 申报团队中的学生成绩优异，当学年素质综合测评分数均排名本班级前 5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

2. 申报团队所获科研项目必须以广东海洋大学和华地公司为共同作者。

（四）“优秀本科毕业生奖励基金”申报条件：



1. 当学年毕业论文答辩成绩排名本专业本年级前 10%;

2. 学习成绩优异, 发表论文、参加专业科创项目及竞赛获奖等方面成果突出, 且没有不及格科目。

(五) “研究生奖励基金”申报条件:

1. 当学年已成功考取土地资源管理专业或其相关专业的硕士研究生;

2.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 没有不及格科目;

3. 若当学年申报学生人数超过十个, 则优先考虑本学年研究生考试初试成绩更高者。

第四条 评选名额及奖励标准

(一) “师生科创成果奖励基金”评选名额及奖励标准:

1. 评选名额: 根据当学年实际申报情况而定。

2. 奖励标准:

①申报团队当学年的科研项目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或者国家一级学会(以一级学会名录为准)的, 奖励获奖团队 50000 元;

②申报团队当学年的科研项目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励或者国家二级学会/省级学会一等奖的, 奖励获奖团队 25000 元, 二等奖的奖励获奖团队 20000 元, 三等奖的奖励获奖团队 15000 元;

③申报团队当学年的科研项目获得市级科学技术奖励及其他相关奖励一等奖的, 奖励获奖团队 10000 元, 二等奖的奖励获奖团队 6000 元, 三等奖的奖励获奖团队 3000 元。

3. 注意:

①申报团队如在各类学术会议获得学术论文奖励的, 会议级别及奖励等级以管理学院评审小组认定为准;

②若当学年未曾有团队获奖, 则奖励金额滚动至下年, 直至资助基金使用完后再进行下一期的补充资助投入;

③若同一学年有多个团队的申报符合要求, 华地公司将适当增加当年度的基金奖金以资鼓励。



(二) “优秀本科毕业生奖励基金” 奖金总额及奖励标准:

1. 奖金总额: 10000 元。
2. 奖励标准: 根据当学年实际申报情况评定。

(三) “研究生奖励基金” 评选名额及奖励标准:

1. 评选名额: 10 个。
2. 奖励标准: 1000 元/人。

第五条 评选程序

(一) 下发通知。学院将下发通知。

(二) 自愿申报。有意愿申报的师生填写对应的申报表(见附件)。

(三) 材料报送。申报者将申报表和佐证材料电子版提交分管辅导员审核; 分管辅导员对申报材料进行整理、审核和汇总, 打印申报汇总表并签字确认后, 连同汇总的《申报表》电子版和佐证材料电子版交给管理学院社会类奖助学金专项负责老师。

(四) 组织评选及公示。由管理学院组织评选, 评选结果以纸质张贴和网络公告等方式公示 5 个工作日。

(五) 奖励表彰。公示无异议后, 管理学院将评审结果报送学生处审核, 由财务处统一发放奖金。

第六条 本细则由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广东海洋大学管理学院华地“师生科创成果奖励基金”申报表
2. 广东海洋大学管理学院华地“优秀本科毕业生奖励基金”申报表
3. 广东海洋大学管理学院华地“研究生奖励基金”申报表

广东海洋大学管理学院

2022 年 05 月 25 日

尚乾芳